

彰化縣政府地政創新提案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訂頒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本府地政處(以下簡稱本處)暨所屬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地所）同仁集思廣益及發揮創意，對於地政業務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之提案（以下簡稱創新提案），以增加工作效率，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，落實創新簡政便民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對象為本處暨地所同仁，提案以下列方式擇一提出：
 - （一）個人。
 - （二）單位（科室、地所課）。
 - （三）團體（二人以上，可跨科室或地所）。
- 三、本府設置創新提案評審小組（以下簡稱評審小組），置委員五至六人，並由本府地政處處長或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。

評審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，召集人無法指定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評審小組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- 四、創新提案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並具有可行性、效益性：
 - （一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 - （二）簡化作業流程。
 - （三）促進開源節流。
 - （四）推動跨域合作。
 - （五）展現施政成果。
 - （六）其他地政業務發展創新作法。
- 五、創新提案及審議處理方式：
 - （一）創新提案由提案人(個人、單位、團體)填寫創新提案表（如附表一），同時檢附創新提案資料。

(二)創新提案應請相關業務單位表示意見，於陳核後送評審小組審議。

(三)提案之審查得邀請提案人出席會議說明及相關業務單位列席。

(四)評審小組委員依評分項目之權重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再除以參與評審人數，取其平均分數予以核列等第。

(五)創新提案審查評分如附表二。

(六)前開創新提案應於每年八月前提交，並於九月間召開評審小組。

六、評審項目及權重如下：

(一)創新性：百分之三十五。

(二)效益性：百分之三十五。

(三)可行性：百分之三十。

七、經核定決議採納創新提案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第一名：嘉獎二次及獎牌一面。

(二)第二名：嘉獎一次及獎牌一面。

(三)第三名：嘉獎一次。

獲獎之創新提案應列入提案人年終考績(成)之重要參據，另經評定為第一名之創新提案，於當年度擇期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辦理創新提案審議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經評定獲獎創新提案，由本處錄案列管，並函請各相關業務單位推動執行。

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地所創新提案表

編號	提案人：	提案日期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業務單位：
創新提案名稱：		
現狀檢討及問題分析：(主要問題條列說明)		
創新作為：(具體條列說明，若參考他單位作法請敘明)		
改善內容：(具體條列說明)		
預期效果：(請提出預估方式)		
業務單位意見：		

附表二

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地所創新提案評分表

創新提案名稱：			
評 分 項 目	最高分數	評定分數	評 審 意 見
創新性	35		
效益性	35		
可行性	30		
合計	100		
委員簽名			
備註：創新提案之提案單位（人）或業務單位之創新提案推動成員不得參與審議。			